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本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目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3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07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15万元,同比增加32%左右。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72万
-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3万元,同比减少7.8%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07万

元,与上年同期制化、探管加约,1852年中夏米级引擎,上加发与成本的环境和调查1,00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探管加约,1857元,同比管加28%左右。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72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933万元,同比减少7.8%左右。 .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92.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保本浮言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京久其政务等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的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 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 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认图方	Alba di Traba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 额	起思日	9000	预期	000FT0He340
认例分	发行方	/**66名称				373991121	利率	实际收益
				350	2022-9-2		2.52%	部分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 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2-9-23	不适用	241%	此理财产品 总共剩余本 金为1,650 万元
公司				1,350	2022-10-14		2.47%	
				500	2022-10-21		2.42%	
				300	2022-12-2		2.13%	
北京久其钦 件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夏理財固收 增强周期180 天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2,500	2022-10-10	不适用	3.15%-3.95%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钦 件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理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 增强周期30天 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2,000	2022-11-8	不适用	2.70%-3.7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金 建科技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 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型	400	2022-12-2	不适用	2.13%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 件股份有限 公司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两融资产收益 权转让	非保本固定收益 型	3,000	2023-1-5	2023-7-10	3.60%	尚未赎回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38,900万

元,未超过6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或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

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目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购买的上述产品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使

京久其软件 保本浮动 2.82% 3.51 京久其软件 7.47 不适用 4.50% (未赎回 保本浮言 京久其金建 保本浮言 不适用 2.50% 不适用 尚未赎回 不适用 2.53% 不适用 4.15% 尚未赎回 享1号集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12% 尚未賦河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湖,开对其内各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通科技")于2022年10月20日 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原保荐机构东 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整导工作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商证券") 经验证

承接。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市普通股(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049,718.49元,募集资金净额 5人尺而412 150 28151元 该募集资金尺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6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 金进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勞來以並ぐ厂行咱面目的於以近至自同於中勞來以並ぐ「並加達」 整下原保养机构來方投行未完成的持续管导工作由前商证券承接。公司及保养机构浙 商证券分別与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 。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元)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扩 产项目"	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 支行	201000265589121	2,099.0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高光外饰件 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548	2,432.7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514	314.7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智能产品生 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余姚支行	61050122000750364	137.2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 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7886	4,514.06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动力产品扩 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9017	3.17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用于"汽车内外饰件产 品扩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8993	0.00
			l 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	到期的金额

注: 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便) 000.00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

二、罗来贝亚血目的以上至内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 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沈阳神通,甲方一和甲 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 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两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

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 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天宇、俞琦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

4、中刀球似刀组足的球件气器人就大手,即河塱可以咖啡到已刀亘面,是中中刀マ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 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

。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前向甲方出县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 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 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 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6×36州76周旅店。 10、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

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肖东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与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 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神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公告编号:2023-001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

4、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曰:2023年1月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投予登记数量:45.00万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投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以下简称"《缴助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00万股。 3、授予人数:4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成素未除:公司问题成別多定问及了10分公司/A及自過放。 6.实际授予数量的选择分数量的选择的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情况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 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共40人)	45.00	100%	0.11%	
合计(非	(40人)	45.00	100%	0.11%	
注:(1)上述任何-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图				

在:(1/L/CITI)—石砌则外家理过生市村家还成成咖啡 划家农的华公司股票与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家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户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保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工本級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因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于 一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 报学2022年127月1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40名满助对象缴纳的45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2,079,000.00元,其中股本450

000.00元,溢价部分1,62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 · 实后的任劢员本7分尺时中43,000,000000元,累订成本7分尺尺时43,00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信记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5.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

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 以本人投了的限制住成票的豆尼工作, 段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月5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4,550,000股增加至425,000,000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授予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327,501,615 97,048,3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主: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 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45.00万股限 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 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人所造成。

主: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制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正等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节:2023-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本公司重事会及至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各个存住比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惟和完整性集和作别及查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则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而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年3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月06日将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6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編, 开对其内各的具实性、准确性相元整性率担法律项性。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書本会证经过过工事规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立意见。

李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 2022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公告编号:2023-001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3年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保若代表人李鑫先生简历 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科技、媒体及电信组联席负责人。李鑫先生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核 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发行、再融资、公司债或并购重组工作。包括时代电气A股IPO、广州港A股IPO、中国中车A股非公开发行、广州港A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北车A股配股发行、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换股吸收合并、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美的电器暨 美的集团整体上市、中车集团公司债、中国中车公司债、广州港公司债等多个项目,具有丰

馬;002487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 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关于更换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存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廖汉卿先生、李懿范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李懿范先生工作职能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时代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鑫先生接替李懿范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

公司董事会对李懿范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将伟 陈睿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45.93 45.93		82,266 63,281		0.012
		大宗交易								0.009
、股东本	欠减扫	寺前后持股信	況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寺有股份		
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 (%)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合计持有数量		438	,750	0.	0688		329,063	0.08	
赵月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	,687	0.	017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9	,063	0.	0516		329,063	0.08
	合计持有数量			329	,063	0.	0516		246,797	0.03
蒋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	,266	0.	0129		0	0.
	有限的	售条件股份		246	,797	0.	0387		246,797	0.03
	合计持有数量		253	253,125 0.0397		0397		189,844	0.02	
陈睿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	,281	0.0	0099		0	0.	
	有限的	告条件股份		189	.844	0.	0298		189,844	0.02

一、虽予、同政员生人以外的及城门间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月强先生、蒋伟先生、陈奢女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门离职的,应当在其城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八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董事将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革政阶段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治性文件的规定。

公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起月强先生、蒋伟先生、陈睿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民政股份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藏持计划的实施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D.善事念会休成员促证信息披露的内窓直空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湜

遊離。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七十三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按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及预先支付的按行费用共 ±762,429,965,11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許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2,088,3490K,已而普通股股票,每股投行价格3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股)人民币6,892,064.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展了信念师根字(2023)第201524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额低于《2021年度计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增

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产能的快速增加,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好果好並似投入 額	调整后募集货金拟投入 額
	1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场项目	179,000.00	179,000.00
	2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0	19,000.00
	3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0,000.00
	4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30,000.00	7,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1,000.00	90,910.78
		合计	510,000.00	305,910.78
大	了保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身		

示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762,429,965.11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的金额为762,429,965.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金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01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而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1	辽宁阜新能武西六家子250MW风电 场项目	1,790,000,000.00	667,091,011.71	667,091,011.71
2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190,000,000.00	80,879,175.73	80,879,175.73
3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 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4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70,000,000.00	14,459,777.67	14,459,777.67
5	补充流动资金	909,107,770.67		
	合计	3,059,107,770.67	762,429,965.11	762,429,965.11
U、以E	目有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	用的情况		
公司本	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7	「含税)合计人民币	6,892,064.48 元,	战至2022年12月9日
	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彩			
田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201,415.0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2,075.47	
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4	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6	
5	发行手续费	113,207.55	113,207.55
6	证券登记费	77,441.84	
	合计	6,892,064.48	113,207.55
	長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BREAD HE HELLE A THE LEASE TO HELLE

公司已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 "在本 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柱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 指藏盘编金到账时间未被讨诈6个 第一条《》上本公司"晚龄起"的第二,上述公司等推入金额或工作规划。

拒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役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置换金额762,429,965.11元。上述募集资金 置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察会审议情况。 《二) 监察会审议情况。 《二) 监察会审议情况。 《三) 监察会审议情况。 《司子2023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 集资金762、429,965.11元置换预允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762、429,965.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 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决策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等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颁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G10001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金重工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金重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金重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大金重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例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按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按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预比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按行费用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采加:并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市省管指引第 18 — 主板上市公司向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养材料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费得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 可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762,429,965.11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的金额为762,429,965.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股专贡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学(2023)第2G10001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2】2256号),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1月4 日在落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555,661,000股增加至637,749,34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5,661,000及变更为637,749,349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整公司章程调整事宜。本事项于举想本845年大会省47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建文成水火云量以。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音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 一、ITELXTH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 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2,429,965.1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

com.cn)。 三、备查文件 ---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6日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票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 的碱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碱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碱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管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

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 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短標。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在公司 会议客以通机股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月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 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3、148處好茲單凸公司已駁來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藏持數量总计不超过453,261股,拟藏持數量占公司总股本0.0711%。 4、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碱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 1540×64

的期间除外)。 6. 减转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海阳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减转计划未进反相关承诺事项。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3、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及浙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一)每股收益:023元. . 本期 业绩 预增的 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重整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化工板块销售收入较2021年增长67%,销售利润较2021年增长8、1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控各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 いけた。180万期内,公司严控各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则定幅度下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05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文件和《公司草传》的规定。经与云量争单议,通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计提公司2022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在八七年,以此次本,及公录公录,开入实验。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接结果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沈春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

>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